

山西师范大学

党委会议纪要

(第4号)

党委办公室整理

2016年5月9日

会议时间：2016年5月5日上午8:30

会议地点：科学会堂1007会议室

出席：符惠明、卫建国、薛耀文、刘奎生、郝勇东、高峰

列席：车文明、张献明、薛明耀

主持：符惠明

记录：王荣辉

2016年第4次党委（扩大）会议学习了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研究了6项议题。会议纪要如下：

一、会前学法

本次会前，学习了新修订的《高等教育法》，通过前后对比，对该部法律修订的背景、内容进行了深入解读。符惠明书记总结强调，《高等教育法》的颁布和实施，是依法治国战略的重要组成部分。学习贯彻《高等教育法》是依法治国方略在高等教育领域

里的一个根本的法律要求，是学校管理者和师生员工依据国家法律法规对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进行规制、纳入法制轨道的生动实践，是确保师生合法权益、促进教育事业健康发展的有效法律保证。学校各级领导干部日常工作中要牢固树立合法性、规则性、平等性、程序性等法律思维；学校要完善以大学章程为核心的校内规章体系，建立健全科学的民主决策机制，完善学校内部治理结构；要落实师生办学主体地位，形成平等、公正、法治的育人环境，努力营造浓厚的学校法治氛围。

二、本次会议共研究了六项事宜。

1. 校长办公会议提交的议题

(1) 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师范大学对外宣传报道奖励办法》。

(2) 会议同意 2016 年上半年 8 个安全隐患整改项目立项，要求落实好每个项目，把好质量关和时间进度。

(3) 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师范大学以课堂教学改革为突破口的人才培养模式改革实施意见》。会议认为，人才培养模式改革牵一发而动全身，出台本《实施意见》必要、及时，投入资金预算合理。要求制定相应配套实施细则，管好用好资金、抓好组织落实。

(4) 关于生命学院临时实验室建设事宜，会议同意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议实施。

(5) 关于购买网络教学平台事宜，会议同意按照校长办公会议形成的决议实施。

(6) 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师范大学“十三五”重点学科建设攀升计划实施方案》。要求做好政策宣传解读，抓好组织实施，做到执行政策不走样。

2. 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师范大学“学党规党章、学系列讲话，做合格党员”学习教育实施方案》。

3. 会议研究了山西师范大学党委“人事酝酿小组”工作职责事宜。根据上级有关规定，会议决定建立“人事酝酿小组”并确定了其工作职责。“人事酝酿小组”由党委书记、校长、副书记、纪委书记组成。

4. 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师范大学处级领导干部选任工作流程（试行）》。

5. 会议研究通过了《山西师范大学科级干部选拔任用管理办法（试行）》，要求按照与会领导提出的意见进行修改完善。

6. 会议研究了任小玲、贾娟、杨谨瑜、王淑琴、张娴贤、成静、郝艳红等 7 名科级干部工资问题。同意按照科级干部任职年限要求，兑现以上同志的正科级工资待遇。

分送：校领导，党委委员，校长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科技处，
教务处，后勤管理处。

山西师范大学党委办公室

2016年5月9日印发
